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提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審核簡明帳目。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336	2,053
無形資產	9	420	426
長期按金		1,440	1,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96	3,9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2	20,207
貿易應收帳款	10	12,234	9,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3	3,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64,736	53,818
受限制現金		280	275
短期銀行存款	12	25,460	34,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40,601	32,418
流動資產總值		167,216	153,958
資產總值		173,412	157,864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922	134,922
儲備		(14,165)	(31,633)
		<u>120,757</u>	<u>103,289</u>
非控制性權益		35,305	35,688
		<u>156,062</u>	<u>138,9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0	5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5,994	4,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43	9,947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3,883	3,812
		<u>16,820</u>	<u>18,367</u>
流動負債總額		<u>16,820</u>	<u>18,367</u>
負債總額		<u>17,350</u>	<u>18,8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3,412</u>	<u>157,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396</u>	<u>135,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592</u>	<u>139,497</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507	44,627
銷售成本	4	<u>(29,457)</u>	<u>(31,941)</u>
毛利		13,050	12,686
分銷成本	4	(2,189)	(1,6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6,839)	(16,010)
其他收入		402	367
其他收益 — 淨額	3, 5	<u>20,792</u>	<u>25,548</u>
經營溢利	3	15,216	20,946
財務收入		<u>475</u>	<u>5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91	21,452
所得稅開支	6	<u>(111)</u>	<u>(35)</u>
本期間溢利	3	<u>15,580</u>	<u>21,41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99	21,697
非控制性權益		<u>(1,019)</u>	<u>(280)</u>
		<u>15,580</u>	<u>21,41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4.93 仙</u>	<u>6.45 仙</u>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5,580	21,4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1,505</u>	<u>97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085</u></u>	<u><u>22,392</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68	22,248
非控制性權益	<u>(383)</u>	<u>144</u>
	<u><u>17,085</u></u>	<u><u>22,392</u></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3,144	2,889	1,582	(58,493)	84,044	35,155	119,199
本期間溢利	—	—	—	—	—	21,697	21,697	(280)	21,417
貨幣匯兌差額	—	—	551	—	—	—	551	424	975
全面收益總額	—	—	551	—	—	21,697	22,248	144	22,392
購股權計劃屆滿	—	—	—	(2,889)	—	2,889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3,695</u>	<u>—</u>	<u>1,582</u>	<u>(33,907)</u>	<u>106,292</u>	<u>35,299</u>	<u>141,591</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7,499	—	1,582	(40,714)	103,289	35,688	138,977
本期間溢利	—	—	—	—	—	16,599	16,599	(1,019)	15,580
貨幣匯兌差額	—	—	869	—	—	—	869	636	1,505
全面收益總額	—	—	869	—	—	16,599	17,468	(383)	17,08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8,368</u>	<u>—</u>	<u>1,582</u>	<u>(24,115)</u>	<u>120,757</u>	<u>35,305</u>	<u>156,062</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142)	(949)
已付海外稅項	(111)	(3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253)</u>	<u>(984)</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9,383	2,6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993)	(2,1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11,6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755	3,618
已收利息	199	506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344</u>	<u>(7,0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091	(8,0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418	30,632
匯兌收益	1,092	8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0,601</u></u>	<u><u>23,37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905-10室。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35,767	6,740	42,507
經營溢利／(虧損)	16,727	(2,446)	935	15,216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003	(2,264)	841	15,580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21,145	(340)	(13)	20,792
資本開支	1,005	1,630	358	2,9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74,763	87,906	10,743	173,412
分項負債	(2,009)	(9,580)	(5,761)	(17,350)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38,846	5,781	44,627
經營溢利／(虧損)	21,391	(804)	359	20,9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684	(621)	354	21,417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溢利	25,158	388	2	25,548
資本開支	7	2,168	10	2,1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59,457	88,465	9,942	157,864
分項負債	(3,580)	(9,288)	(6,019)	(18,8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 14,21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14,000 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0	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03	2,3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8	717
營銷成本	917	5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807	10,505
出售存貨成本	28,194	30,950
其他	3,050	3,824
	<u>48,485</u>	<u>49,596</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48,485</u>	<u>49,596</u>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2,855	49
— 未變現收益	18,252	24,966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u>(315)</u>	<u>533</u>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u>20,792</u>	<u>25,548</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11)	(35)
	<u>(111)</u>	<u>(35)</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 16,599,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1,697,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336,587,142 股 (二零一零年：336,587,142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93	6.4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61	65	2,126
添置	1,703	482	2,185
折舊及攤銷	(519)	(108)	(627)
貨幣匯兌差額	16	—	16
	<u>3,261</u>	<u>439</u>	<u>3,7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u>3,261</u>	<u>439</u>	<u>3,7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53	426	2,479
添置	2,830	163	2,993
折舊及攤銷	(600)	(176)	(776)
貨幣匯兌差額	53	7	60
	<u>4,336</u>	<u>420</u>	<u>4,75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u>4,336</u>	<u>420</u>	<u>4,756</u>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234	9,016
1 至 30 日	—	—
	<u>12,234</u>	<u>9,016</u>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u>12,234</u>	<u>9,016</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63,865	34,268
— 香港	871	890
上市證券之市值	64,736	35,158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18,660
	64,736	53,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相關股份，有關股份記入上表所示之上市證券。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帳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7%。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報價約為5.27美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019	14,36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22,565	17,901
手頭現金	17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01	32,4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460	34,84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	66,061	67,261

13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 股)，面值每股 0.1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1 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4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94	4,608

1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 共同董事之實體	(i)	332	193
已付／應付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49	44
其他服務費	(iii)	47	44
		96	88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應付台灣茂矽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應付台灣茂矽之設計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款項	<u>3,883</u>	<u>3,812</u>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22	946
花紅	<u>113</u>	<u>100</u>
	<u>1,135</u>	<u>1,046</u>

16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5,723	4,269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u>7,745</u>	<u>7,178</u>
	<u>13,468</u>	<u>11,447</u>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1,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錄得收益約3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收益錄得持續增長至約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台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4%（二零一零年：約23%），而上海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67%（二零一零年：約65%）。於回顧期間，台灣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0,000港元），而上海業務則賺取純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915,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百慕達南茂購買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5.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百慕達南茂行使其權利兌換全數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取得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總數為351,734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出售165,752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約8.3美元。本公司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0,8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則約為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8.97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6.12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5.27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出淨額約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5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9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一零年：計入約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6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2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回顧期間，於台灣之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84%(二零一零年：約87%)貢獻，而其餘約16%(二零一零年：約13%)則來自於上海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88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桂園博士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馬博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Bulacan Stat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葉稚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